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215号

关于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宜兴市官林镇杨立基路南侧、兴都路以西新建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其中化工线处理规模 1 万吨/天，处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内化工企业污水，采用“一企一管平台→细格栅及调节池→前置高效沉淀池→臭氧耦合氧化池→梯级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氧化池→后置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活性焦吸附滤池→消毒池”工艺，其中 0.26 万吨/天尾水经除盐处理后回用，0.74 万吨/天尾水经生态安全缓冲区（缓冲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处理后，排放至都山河，建成后原凌霞污水处理厂关停。非化工线处理官林、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的工业企业污水，采用“细格栅及调节池→前置高效沉淀池→强化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后置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耦合氧化池

→活性焦吸附滤池→消毒池”工艺，出水与化工线 0.74 万吨/天生态缓冲区出水合并后排放至都山河。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0.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宜兴市官林镇，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性质属于排水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宜兴市“十四五”污水规划（2021-2025）》、《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吨水处理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妥善做好本项目与原凌霞污水处理厂的过渡、衔接，确保化工废水“一企一管、专管接入”。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贮存单元产生的恶臭气

体，分别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P2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6 二级标准。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进水水质不得超过《报告书》确定的水质指标限值，厂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化工线氟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4 标准，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挥发酚、甲苯、甲醛、苯乙烯、乙苯、总氰化物、全盐量、总有机碳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2 和表 4 标准；非化工线二氧化氯、硫化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标准直接排放标准；苯胺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1 直接排放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化工线和非化工线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化工线 0.26 万吨/天尾水经除盐处理后回用，其中 100 吨/天回用于本厂区设备冲洗、活性焦再生及道路抑尘与绿化养护，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200吨/天回用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危化品停车场车辆冲洗,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2300吨/天回用于三木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厂,用于其生产线综合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且全盐量不高于500mg/L。生态安全缓冲区周边及下垫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化工线尾水渗出、周边地下水渗入,确保缓冲区出水的水量、水质可控。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3类标准,厂界外200米范围内的西塘居民区达到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夜间(22:00-次日6:00)不得施工。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

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执行系统申报、跨省备案及电子联单制度。栅渣、生化污泥、结晶盐需做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论确定前按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贮存单元及输排水管道、加药间、芬顿加药区、中水除盐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库、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事故应急池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及《报告书》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区域构筑物边界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2348 吨、硫化氢 0.0078 吨;
(无组织):氨 0.2609 吨、硫化氢 0.0086 吨。

水污染物:废水量 452.6 万吨、COD135.78 吨、BOD₅45.26 吨、氨氮 6.789 吨、总氮 45.26 吨、总磷 1.3578 吨、SS 45.26 吨、石油类 4.526 吨、氟化物 4.0515 吨、硫化物 2.1718 吨、可吸附有机卤素 1.3505 吨、挥发酚 1.3505 吨、甲苯 0.2701 吨、甲醛 2.701 吨、苯乙烯 0.5402 吨、乙苯 1.0804 吨、总氰化物 0.5402 吨、全盐量 27010 吨、总有机碳 54.02 吨、二氧化氯 0.8213 吨、苯胺 1.6425 吨、总锑 0.1314 吨。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 2407-320240-89-01-741281)

无锡市数据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